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70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如春，该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杨雨珍，女，1990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湖北省大冶市

被执行人：张平，男，1985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湖南省澧县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与
被执行人杨雨珍、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0)
沪0106民初106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
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向本院申
请执行。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雨珍、
张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号(8号)202室的
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雨珍、张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许
路788号(8号)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刘晓立
审 判 员 周和元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时克飞